

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-教資-04	版次	
項目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作業流程		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		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提案教師於欲授課前一學期之開學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填寫「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」。</p> <p>二、第 1 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提案教師填寫「教學計畫(含 18 週課程書面資料)」，至遲於開學前 2 週內完成「上架 2 週」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；非第 1 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提案教師填寫「教學計畫(含 18 週課程書面資料)」，至遲於開學前 2 週內完成「上架 18 週」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。</p> <p>三、提案教師提請「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」進行課程品質審議。</p> <p>四、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於開學第 1 週進行課程品質審議；審議通過後，授課教師提請各系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與否之審議。</p> <p>五、校(部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課務組公告遠距教學課程資訊後，始得正式開課。</p> <p>六、該遠距教學課程由課務組於教育部指定之課程資源網填報資料。</p> <p>七、遠距教學課程提案教師即為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鐘點時數之計算，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八、課程結束後，授課教師應優化遠距教學課程教材及填寫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」，並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所須要求，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、委請電算中心協助本校平台部分符合認證要求，經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認證所需文件，提請教育部進行認證。</p> <p>九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後，授課教師得選擇繼續開課，重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流程；授課教師亦可選擇不繼續開課。</p> <p>十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未通過，授課教師欲繼續開課，應重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流程。</p>		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提案教師須先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。</p> <p>三、提案教師須完成教學計畫(含 18 週課程書面資料)，並檢視是否為第 1 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分別上架 2 週或 18 週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，始得提請「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」進行課程品質審議。</p> <p>四、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後，提請「各系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」進行開課審議。</p> <p>五、校(部)課程委員會開課審議通過，課務組公告遠距教學課程資訊，始得正式開課。該課程並由課務組於教育部指定之課程資源網填報資料。</p>		

	六、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，授課教師應優化遠距教學課程教材，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申請。
法令依據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使用表單	<p>一、申請文件: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、教學計畫、遠距教學課程簡報。</p> <p>二、審查結果文件: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系、院、校(部)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三、公告文件:課程資訊、課表、課程大綱。</p> <p>四、成果報告: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。</p> <p>五、認證文件:數位學習課程認證-審查結果函。</p>